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6）最高法民辖9号

原告：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聊城市嘉明经济开发区嘉明路1号。

法定代表人：齐元臣，该公司总经理。

被告：山西三明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强，该公司董事长。

2015年1月13日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的（2014）聊商初字第202号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隆公司）诉山西三明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与2014年11月3日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立案的（2014）榆商北关初字第43号山西三明公司诉山东嘉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两地人民法院之间因管辖权产生争议，协商未果。2016年2月1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本院指定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存在管辖协议的，人民法院在确定管辖权阶段应当对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进行审查，协议管辖条款有效的，管辖法院的确定从其约定。本案中，要审查案涉协议管辖条款的效力，必须首先对包含协议管辖条款的《关于设备买卖合同中补充协议——设备调试过程中的问题说明》（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是否成立进行认定。双方签订的三份《产品供销合同》及一份《设备设计制造承揽合同》中，均加盖有山东嘉隆公司和山西三明公司印章，同时有各自公司承办人章向阳和程永红签字；《补充协议》中仅有双方公司承办人签字、无双方公司公章，不能代表公司意志，也不符合前几份合同的签订习惯，且事后双方公司未对该份合同予以追认，不能认为《补充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当然的约束力。因此不能依照《补充协议》中的协议管辖条款确定案件管辖。人民法院在确定管辖权阶段对《补充协议》约束力的初步判断，不影响实体审理环节进一步审查，对该份协议是否成立及其效力作出认定。

双方当事人签订的三份《产品供销合同》及一份《设备设计制造承揽合同》中，对产品技术规格作出详细约定，并约定某些部件由山东嘉隆公司提供、山西三明公司安装，从合同内容判断，双方系加工承揽合同关系。根据山西三明公司和山东嘉隆公司起诉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0条的规定，生产线制作方山西三明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作为合同履行地法院，对受理的案件有管辖权。山东省聊城市既不是被告住所地，也不是合同履行地，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受理的案件没有管辖权。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山东嘉隆公司诉山西三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山西三明公司诉山东嘉隆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系基于同一法律事实发生的纠纷，为确保人民法院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统一性，便于当事人参加诉讼，减轻诉累、提高诉讼效率，由同一个法院合并审理为宜。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受案在先，对受理的案件有管辖权；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案在后，对受理的案件无管辖权，因此，两个案件应当由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聊商初字第202号民事裁定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鲁民辖终字第245号民事裁定；

二、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诉山西三明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审理；

三、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接到本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2014）聊商初字第202号山东嘉隆石油专用管制造有限公司诉山西三明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全部卷宗材料及诉讼费移送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人民法院。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杨立初

代理审判员　　李盛烨

代理审判员　　沈　佳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日

书　记　员　　张　闻